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3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不适用
4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其他	主办券商未能充分审核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洋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持续经营

华洋科技公司 2025 年净利润-1,509.01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4,940.69 万元，营运资金紧张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支付

职工薪酬及税费，并形成较大金额的逾期利息及社保、税费滞纳金；涉及较多诉讼，导致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权利受限；公司及法人被限制高消费，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受阻。虽然公司已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华洋科技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资产减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洋科技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与无形资产余额 12,901.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86.84%，由于华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以上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华洋科技公司在本年度未对相关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我们无法判断资产减值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审计受限

华洋科技公司存在欠薪欠保、诉讼仲裁、重要银行及往来函证未回函情况，我们无法通过实施有效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的银行贷款均已逾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债务逾期及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尚未全部偿还，逾期总金额 34,700,816.53 元。根据企查查报告显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提起了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2024 年 9 月，公司成为被执行人。2025 年 11 月，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贵生及其配偶因担保人身份被限制高消费。

3. 公司连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贷款逾期，营运资金紧张。根据企查查报告显示，2025 年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纠纷及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且多起诉讼进入执行阶段。

4. 因贷款逾期、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被冻结。

5. 因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年报的时间较晚，未为主办券商留足充分的审核时间，导致主办券商未能充分完成事先审核的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债务预期金额较大，连年亏损，若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继续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存在上述情形，可能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及信息披露内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企查查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